

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018 年专用设备购置（50 万 以上）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上海市 2018 年专用设备购置（50 万以上）

项目单位：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主管部门：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委托部门：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评价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目 录

摘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概况	3
(二) 绩效目标	6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7
(一) 绩效评价目的	7
(二)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7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8
(四)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9
(五) 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0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10
(一) 评价结论	10
(二) 具体绩效分析	11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8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8
(二) 存在的问题	18
(三) 建议和改进措施	18
附件:	19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
2.基础数据表	26
3.访谈汇总分析报告	31
4.问卷调查汇总分析报告	33
5.指标评分底稿	36

摘要

一、概述

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以下简称市食药检所）是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属的技术支撑机构，是国家法定的食品药品检验机构。作为市局的技术支撑单位，市食药检所承担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化妆品和保健食品的日常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涉案检验、赛事会议保障以及药品质量标准审核、化妆品行政许可及非特备案工作，年检验量总和近7万余件。各类新技术新方法的发展，要求技术监管能力不断提升，而灵敏度高、稳定性好的检验设备的不断投入，正是促进食品药品监管能力提升的重要技术手段之一。为了配合完成药品、食品、化妆品等检验任务，提高检验检测效率，满足重大突发事件的检测要求，申请购置专用仪器设备。

2018年专用设备购置费（50万元以上）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2716万元，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资金，由2个二级子项构成，分别为食品专用设备购置770万元，药品专用设备购置1946万元。采购完成签订的合同总金额为2713.28万元，截至11月底本项目实际支出2164.18万元，部分设备合同尾款还未支付，预算执行率为79.68%。

二、评价结论

运用由项目组设计并经相关部门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2018年专用设备购置费（50万元以上）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90.98分，绩效评

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详见下表。

2018年专用设备购置费（50万以上）项目绩效评分汇总表

指标	项目决策类	项目管理类	项目绩效类	合计
权重	10	40	50	100
得分	10.00	38.98	42	90.98

三、经验教训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采购流程明确完善。

市食药检所根据法律法规制定《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制度》与《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仪器设备使用管理制度》，明确仪器设备采购工作中各科室职责、工作流程、使用管理细则等，加强仪器设备采购与使用方面的管理，保障工作正常实施。

（二）存在的问题

采购完成及时性不足，进度管理有待进一步提升。

本项目共计采购14台食品药品检验所需的仪器设备，其中13台为进口设备，采取国际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余下1台采取国内公开招标采购。13台进口设备于7月底签订采购合同，其中8台设备根据合同要求的交货时间供货，另外5台设备有所延期，未及时到货验收。此外，采取国内公开招标的设备于9月发布招标公告，10月确定供应商签订合同，招投标工作启动较晚，影响项目完成的整体进度。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加强合同进度管理，提高项目实施进度监管。

项目单位应进一步完善项目招标文件与合同中对于交货进度的管理，完善进度管理相关约束性条款，明确约定设备交货的时间，加强供应商交货监管工作，提高项目完成的及时性。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专用设备购置费（50 万以上）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简称“市食药监局”）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支持作用，根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的要求，市食药监局对 2018 年专用设备购置费（50 万以下）项目展开绩效评价。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市食药监局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具体评价工作，形成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以下简称市食药检所）是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属的技术支撑机构，是国家法定的食品药品检验机构。作为市局的技术支撑单位，市食药检所承担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总局和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化妆品和保健食品的日常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涉案检验、赛事会议保障以及药品质量标准审核、化妆品行政许可及非特备案工作，年检验量总和近 7 万余件。在制订药品国家标准方面，上海食品药品检验所是全国承担任务量最大的省级药检所，2018 年度承担 14 项药典会方法学研究课题，研究内容涵盖微生物检测、蛋白质药物分析、生物制品质控方法研究、中药材种植中有害残留物控制指导原则等目前药品质量研究领域中的重点及难点内容。同时为有效打击掺伪造假等不断发展变化的各种不法行为，市食药检所积极参与食品补充检验方法的建立，主要涉及食品中非法添加物质检验方法的研发，建立破解潜规则的检验方法，提高非法添加物质的检出灵敏度。此外，发展化妆品相关产业是上海

目前创建美丽都市的一个发展方向，对化妆品检测技术要求也越来越高，对技术设备装备水平的提升有更高的要求。

各类新技术新方法的发展，要求技术监管能力不断提升，而灵敏度高、稳定性好的检验设备的不断投入，正是促进食品药品监管能力提升的重要技术手段之一。为了配合完成药品、食品、化妆品等检验任务，提高检验检测效率，满足重大突发事件的检测要求，申请购置专用仪器设备。

2.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018年专用设备购置费（50万元以上）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2716万元，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资金。本项目由2个二级子项构成，分别为食品专用设备购置770万元，药品专用设备购置1946万元。截至11月底本项目实际支出2164.1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9.68%。具体支出情况见下表1。

表1 项目预算及实际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子项目	专用设备名称	预算金额	1-11月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1-11月）
1	食品专用设备购置费	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串联质谱仪	3,650,000.00	2,918,400.00	79.96%
2		多通道微生物蛋白分析快速鉴定仪	3,200,000.00	2,556,000.00	79.88%
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50,000.00	848,000.00	99.76%
4	药品专用设备购置费	超高效液相-三重串联四级杆质谱联用仪	3,200,000.00	2,560,000.00	80.00%
5		高效液相色谱-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联用仪	1,500,000.00	1,198,960.00	79.93%
6		高灵敏度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2,310,000.00	2,310,000.00	100.00%
7		全身体积描计系统	2,500,000.00	1,995,040.00	79.80%
8		超高效液相色谱-四级杆串联静电场轨道阱超高分辨质谱仪	4,500,000.00	3,599,840.00	80.00%
9		毛细管电泳仪	1,100,000.00	1,100,000.00	100.00%
10		喷雾模式和喷雾形态分析仪	2,150,000.00	1,719,600.00	79.98%
11		吸入制剂激光粒度分析仪	1,050,000.00	836,000.00	79.62%

序号	子项目	专用设备名称	预算金额	1-11月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1-11月)
12		硬墙层流无菌检查隔离器	1,150,000.00	0.00	0.00%
合计			27,160,000.00	21,641,840.00	79.68%

3.项目实施情况

专用设备购置费（50万元以上）项目为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购置12类、14台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其中13台仪器设备为进口设备。进口设备于2018年6月进行国际公开招标，7月27日统一与各项设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设备已于12月初全部到货验收。13台设备中8台设备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并验收，其余5台设备存在交货延期的情况。余下的硬墙层流无菌检查隔离器采取国内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市食药检所于9月发布国内招标公告，10月确定供应商并于11月10日与供应商签订合同，设备已根据合同约定按时交货验收。

本项目各项设备合同签订及交货验收情况见附件基础数据表。

4.组织及管理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为本项目预算主管部门，负责预算编制审批并上报市财政审核，资金使用监管。

市食品药品检验所负责仪器设备采购清单制定，预算编制并上报市食药监局与市财政局审批；负责设备采购招投标工作的实施，设备验收。

（2）项目实施流程

预算50万元以上的大型仪器需先上报所技术委员会仪器设备小组进行会审讨论，经审核通过后上报所务会审核评议。根据所务会审核结果，按照《上海市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联合评议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总务科汇总各使用科室所需设备后上报市食药监局及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待科委审核后，市食药检所总务科将批复

设备列入年度采购计划后上交财务科申报预算，由财务科负责上报市食药监局及市财政局。经市财政审批通过后批复预算，开展本项目的实施。

(3) 资金拨付流程

本项目资金拨付方式为市财政直接拨付，供应商提交发票后交由市食药检所财务处审核，之后上报市财政审批通过后，将资金直接支付至供应商银行账户中。

(4) 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

为加强和规范设备采购的管理流程，保障设备采购工作决策正确、管理规范，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减少浪费，切实保障设备采购工作正常实施，市食药检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与《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制定《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制度》与《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仪器设备使用管理制度》，明确仪器设备采购工作中各科室职责、工作流程、使用管理细则等，加强仪器设备采购与使用方面的管理，保障工作正常实施。

财务管理方面，市食药检所根据《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财务管理制度》、《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收入管理规定》、《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收入管理规定经费支出管理规定》等制度实施，对资金收付、存储、借垫、对账，现金管理以及监督检查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保障项目的开展。

(二) 绩效目标

评价小组结合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填报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并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对绩效目标做进一步梳理，并与项目单位进行沟通确认。具体绩效目标归纳总结如下：

1.项目总目标

通过食品与药品专用设备的购置，不断提升检验工作仪器设备的配置，缓解本市食品药品检验业务资源不足的矛盾，提升市食药检所的综合业务能力，提高食品药品监管水平。

2.阶段性目标

(1) 产出目标

仪器设备采购完成率：100%；

仪器设备验收通过率：100%；

仪器设备采购完成及时性：及时。

(2) 效果目标

仪器设备配备情况：完善；

检验水平提升情况：有效提升；

检验工作开展情况：有效保障；

检测人员满意度：顺利开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市食药检所2018年专用设备购置费（50万元以上）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以及为加强管理所制定的相关制度、采取的措施等方面进行分析，全面了解专用设备购置费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项目管理的过程是否规范、是否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同时，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在决策、执行等方面的经验，查找其存在的不足，为市食药检所在以后年度食品监督工作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二)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1.前期调研

在受托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后，项目组及时与市食药检所、市食药监局进行沟通，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实施背景、计划实施内容、预算安排情况、组织实施流程、资金拨付流程等，并收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申请书、计划任务书、验收申请表、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

2.文件研读

在对项目概况初步了解后，组织项目组成员对收集到的文件资料进行研读，并查阅与项目实施密切相关的规章制度、文件规定，力求获取对项目全方位的了解。根据市食药监局的要求，结合项目特点，形成项目评价的总体思路。

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

根据前期调研结果和对相关文件资料的研读，结合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就指标体系的可行性、合理性与市食药检所、市食药监局进行请教，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后，形成了最终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的方法是指标评价、数据采集和社会调查。

2018年专用设备购置费（50万以上）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为完成绩效指标的分析评价工作，由项目组依据指标体系设计了基础表、调查问卷和访谈提纲。

基础表发放给项目承担单位协助填报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项目组对数据进行核实确认、汇总分析。为确保评价工作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在数据复核过程中发现的项目承担单位填报的数据与相关资料有差异的，项目组将做进一步深入调查。问卷调查将采用重点抽样的方式进行，选取市食药检所设备使用人员为调查对象，共发放调查问卷30份。同时，采用座谈会的形式对市食药检所进行访谈。

在评价过程中还将根据实际需要，应用现场勘察、档案法、市场比较法等获取的相应数据，设计评价模型进行定量分析评价，处理数据。

（四）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项目组通过研读相关文件资料、填写基础数据表格、问卷调查、访谈等方法收集相关数据。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数据填报和采集

2018年11月，项目组就所需采集的数据与市食药检所进行沟通，并收集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项目能力建设情况等相关资料，所有数据经核查后汇总，详见附件2。

2.社会调查

根据评价过程中确定的调查对象、调查内容和抽样方式，2018年11月，项目组以问卷调查的形式对设备使用人员开展满意度调查，共发放问卷30份，实际有效回收30份，有效回收率100%。根据问卷调查结果，项目组撰写了社会调查问卷汇总分析报告，详见附件4。

2018年11月，项目组采用半开放型访谈的形式对市食药检所进行了访谈，了解了项目组织、实施和管理的具体情况，并根据访谈情况撰写了访谈汇总分析报告，详见附件3。

3.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2018年12月，项目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市食药检所、市食药监局的要求，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同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并与市食药检所保持充分的沟通，确保每个观点均有理有据后，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五）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无。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1.评价结果

运用由项目组设计并经相关部门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2018年专用设备购置费（50万元以上）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90.98分，绩效评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详见表3-1。

表3-1: 2018年专用设备购置费（50万元以上）项目绩效评分汇总表

指标	项目决策类	项目管理类	项目绩效类	合计
权重	10	40	50	100
得分	10.00	38.98	42	90.98

2.主要绩效

本项目严格按照招标投标工作相关法律法规，经过前期论证后启动进口设备的招标投标工作，采购流程完整。通过 14 台不同类型的食品与药品专用设备的购置，有效保障了实验室检测设备的配备，提高食品药品检验水平。

(二) 具体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类

A 类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和项目目标两方面的内容，指标权重 10 分，实际得分 10.00 分。

A1.项目立项

反映的是项目立项情况，主要考察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符合国家本市的相关规定，以及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各分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3-2-1:项目立项类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业绩值	绩效值
A11.战略目标适应性	2	适应	2.00
A12.立项依据充分性	2	充分	2.00
A13.项目立项规范性	2	规范	2.00
小计	6		6.00

A11.战略目标适应性：《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中提出市级检验检测机构重点构建国家级检验检测研究中心和国家、省部级重点实验室，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提高科技研发、技术仲裁、风险评价和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全面提升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的综合性、专业化、国际化水平。市食药检所负责药品进口口岸检验、上市后药品监督抽验和评价性检验、食品及保健食品日常监督和风险监测、化妆品日常监督、风险监测、行政许可和非特备案检

验、组织开展药品、食品和化妆品相关科研工作等，仪器设备为检测工作所必须。食品药品检测专用设备购置有利于提升实验室检测水平，符合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的战略目标。故 A11 指标得分为满分 2.00 分。

A12.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依据《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及上海市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联合评议办公室下发《上海市新购 50 万元以上大型科学仪器设施评议综合意见汇总表》设立，立项依据充足，A12 指标得分为满分 2.00 分。

A13.项目立项规范性：市食药检所总务科汇总各使用科室所需设备后上报市食药监局及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待科委审核后，市食药检所总务科将批复设备列入年度采购计划后上交财务科申报预算，由财务科负责上报市食药监局及市财政局。经市财政审批通过后批复预算，开展本项目的实施。项目立项规范合理，A13 指标得分为满分 2.00 分。

A2.项目目标

反映的是项目设定情况，包括绩效目标的合理性。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3-2-2: 项目目标类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业绩值	绩效值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合理	2.00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2	明确	2.00
小计	4		4.00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通过专用仪器设备的采购，进一步完善市食药检所的检测设备，有效保障食品药品的检测水平，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故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明确，A21 指标得分为满分 2.00 分。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市食药检所在项目立项时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明确项目产出与效果的具体绩效指标，指标内容明确具体，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对应，故绩效指标较为明确，A22 得分为满分 2.00 分。

2.项目管理类

项目管理类指标包括投入管理、财务管理和项目实施三方面内容，由 10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40 分，实际得分 38.98 分。

B1.投入管理

考核项目预算编制与资金执行情况。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3-3-1: 项目投入管理类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业绩值	绩效值
B11.预算执行率	4	99.90%	3.98
B12.预算编制合理性	4	合理	4.00
小计	8		7.98

B11.预算执行率：2018 年专用设备购置费（50 万以上）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2716 万元，采购完成签订的合同总金额为 2713.28 万元。因截至 11 月底本项目实际支出 2164.18 万元，部分设备合同尾款还未支付，故本次根据合同总金额 2713.28 万元计算预算执行率为 99.90%，即 B12 指标得分为 3.98 分。

B12.预算编制合理性：项目单位在申报预算时，根据设备的型号性能测算单价，结合各业务处室的仪器设备需求确定采购的数量，且经过市食药检所内部会议审批后经市食药监局审核通过。因此，本项目预算编制较为合理，B12 得分为满分 4.00 分。

B2.财务管理

反映的是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财务制度制定及落实

情况及财务监控的有效性。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3-3-2：项目财务管理类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业绩值	绩效值
B2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健全	3.00
B22.财务监控的有效性	4	有效	4.00
B23.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合规	3.00
小计	10		10.00

B2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市食药检所根据《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财务管理制度》、《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收入管理规定》、《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收入管理规定经费支出管理规定》等制定开展财务管理工作，对资金收付、存储、借垫、对账，现金管理以及监督检查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本指标得分为满分 3.00 分。

B22.财务监控有效性：本项目资金支出经市食药检所财务室审批同意后，再由单位领导进行复核审批，之后经市财政审核通过后拨付资金。项目资金支付监控手续较为齐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4.00 分。

B23.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组通过查阅本项目财务相关原始凭证，预算资金均用于支付专用仪器设备的购置合同款项，资金支付与合同约定付款要求相符，未发现资金使用有不合规之处。因此，本指标得分为满分 3.00 分。

B3.项目实施

主要考察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3-3-3：项目实施类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业绩值	绩效值
B31.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健全	4.00
B32.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4	有效	4.00
B33.政府采购执行有效性	5	有效	5.00
B34.合同管理有效性	5	有待加强	4.00
B35.档案管理完整性	4	完整	4.00
小计	22		21.00

B31.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市食药检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与《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制定《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制度》与《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仪器设备使用管理制度》，明确仪器设备采购工作中各科室职责、工作流程、使用管理细则等，加强仪器设备采购与使用方面的管理，保障工作正常实施。因此，本项目管理制度健全，B31 指标得分为 4.00 分。

B32.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市食药检所根据《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制度》，通过政府采购确定设备供应商，监督供应商提供采购的仪器设备，对仪器设备进行验收。项目实施与相关管理制度相符，B32 指标得分为满分 4.00 分。

B33.政府采购执行有效性：市食药检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与《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制度》开展政府采购，采取国际公开招标的设备均经过进口设备前期专家论证后实施，内部审批流程完整合理。项目组通过查阅招投标文件及合同，未发现政府采购不合理之处，因此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5.00 分。

B34.合同管理有效性：评价小组根据市食药检所与供应商签订的购货合同，结合资金付款、交货、验收等情况进行分析，本项目合同

管理基本有效。但根据设备到货验收情况，5台设备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到货。因此，合同管理有效性有待提升，B34指标得分扣1分，得分为4.00分。

B35.档案管理完整性：评价小组查阅项目相关的招投标、采购合同、验收材料，国际公开招标设备的前期审批材料完整，论证资料齐全，且档案资料由专人负责管理。因此，B35指标得分为满分4.00分。

3.项目绩效类

C类项目绩效类指标，包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方面的内容，其中，项目产出共设置7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50分，实际得分42分。

C1.项目产出

考察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和时效目标。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3-4-1 项目产出类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业绩值	绩效值
C11.设备购置完成率	8	100%	8.00
C12.设备验收通过率	8	100%	8.00
C13.采购完成及时性	8	64.29%	0.00
小计	24		16.00

C11.设备购置完成率：本次共计划采购14台仪器设备，所有设备已于11月全部到货，于12月完成验收，设备采购完成率为100%。因此，C11指标得分为满分8.00分。

C12.设备验收通过率：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验收材料，本次采购的14台设备已全部验收通过，验收通过率达到100%。因此，C12指标得分为满分8.00分。

C13.采购完成及时性：根据各项设备的采购合同，本次采购的

14 台设备中，9 台设备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采购，其余 5 台设备延期交货验收，故采购完成及时性仅为 64.29%，设备采购及时性不足。因此，根据指标评分细则，C13 指标不得分。

C2.项目效益

考察项目实施的社会效果和满意度。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3-4-2: 项目效益类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业绩值	绩效值
C21.仪器设备配备情况	6	完善	6.00
C22.检验水平提升情况	7	有效提升	7.00
C23.检验工作开展情况	7	有效保障	7.00
C24.检测人员满意度	6	91.73%	6.00
小计	26		26.00

C21.仪器设备配备情况：目前，市食药检所除了张江总部的实验基地以外，还另外租借了奉贤的动物实验室、张江哈雷路的食物化妆品实验室和外高桥药品实验室，随着这些外借实验室的发展，现有的实验室仪器设备资源已难以满足市食药检所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本项目食品药品专用设备根据各实验室检验需求进行采购，通过本项目实施，进一步优化实验室食品药品检验相关仪器配置，提高仪器设备的成新率，满足了各个实验室检验工作的需求。故 C21 指标得分为满分 6.00 分。

C22.检验水平提升情况：本项目仪器设备用于实验室检测人员开展食品、药品的检测检验工作，专用设备的更新完善加强了检验人员开展检验工作的效率，并保障食品药品检验水平。C22 指标得分为满分 7.00 分。

C23.检验工作开展情况：高灵敏、高通量和快速检测以及相关的仪器和设备不仅可以完善食品药品法定检验、及时应对食品药品突发

事件，并且在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及相关成果转化以及提升长三角地区食品药品安全检测方面的合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专用设备购置有效保障了食品药品检验工作的正常开展，C23 指标得分为满分 7.00 分。

C24.检测人员满意度：本次共针对设备检测人员开展满意度调研，共发放问卷 30 份，回收有效问卷 30 份，有效问卷回收率 91.73%。根据评分标准，C24 指标得分为满分 6.00 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采购流程明确完善。

市食药检所根据法律法规制定《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制度》与《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仪器设备使用管理制度》，明确仪器设备采购工作中各科室职责、工作流程、使用管理细则等，加强仪器设备采购与使用方面的管理，保障工作正常实施。

（二）存在的问题

采购完成及时性不足，进度管理有待进一步提升。

本项目共计采购 14 台食品药品检验所需的仪器设备，其中 13 台为进口设备，采取国际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余下 1 台采取国内公开招标采购。13 台进口设备于 7 月底签订采购合同，其中 8 台设备根据合同要求的交货时间供货，另外 5 台设备有所延期，未及时到货验收。此外，采取国内公开招标的设备于 9 月发布招标公告，10 月确定供应商签订合同，招投标工作启动较晚，影响项目完成的整体进度。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加强合同管理，提高项目实施进度监管。

项目单位应进一步完善项目招标文件与合同中对于交货进度的

管理，完善进度管理相关约束性条款，明确约定设备交货的时间，加强供应商交货监管工作，提高项目完成的及时性。

附件：

-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2.基础数据表
- 3.访谈汇总分析报告
- 4.问卷调查汇总分析报告
- 5.指标评分底稿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得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A.项目决策 (10%)	A1.项目立项 (6%)	A11.战略目标适应性	2	2.00	用以反映项目实施与市食药检所的整体战略目标是否匹配。	①与战略目标相匹配，得满分；②不匹配，不得分。	部门相关战略目标
		A12.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00	考察项目立项是否与国家、上海市相关发展规划、与市食药检所职能相符。	①与国家、上海市相关发展规划和政策相符；②与市食药检所职能相符。每有一项不符合，不得分。	文件搜集、整理与分析
		A13.项目立项规范性	2	2.00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进行充分前期勘察准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立项及计划实施内容按照相关决策程序决策得满分；②每有一点不规范扣1分，扣完为止。	决策程序调研及立项文件
	A2.项目目标 (4%)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所必需；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③绩效目标与相应预算关联。每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	列举目标、整理与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得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00	是否有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是否清晰可衡量，对于绩效指标的完成是否有明确的时限要求。	①有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指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资金量相对应；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③指标值有明确的时限性要求。每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	相关项目总结规划资料及绩效目标申报表
B.项目管理(40%)	B1.投入管理(8%)	B11.预算执行率	4	3.98	用以反映项目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的进度。	①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及以上得满分；②未达到100%的，每降低1%扣权重分数的5%。	项目相关财务数据
		B12.预算编制合理性	4	4.00	用以反映项目预算是否经过合理测算，测算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与项目实施内容相符。	①预算根据设备单价、数量进行测算2分；②设备单价数量合理得2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扣相应分值，扣完为止。	项目相关财务数据
	B2.财务管理(10%)	B2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00	用以反映项目单位的内部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制度，且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得3分；②建立财务管理相关制度，但制度不完善扣1分；③未制定或不具有相应的财务制度不得分。	财务管理制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得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B22.财务监控的有效性	4	4.00	财务监控是否有相应的资金内部监控运行管理机制，资金拨付是否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实施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①资金支付按财务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得满分；②存在一例不规范，扣1分。	项目原始凭证及审批材料
		B23.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00	本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①资金使用没有根据规定进行单独核算；②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③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没有专款专用；④资金申请与拨付流程不合规。每发生一件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原始凭证及审批材料
	B3.项目实施 (22%)	B31.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00	与项目相关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完善得4分；②建立业务管理相关制度，但制度不完善扣2分；③未制定或不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不得分。	项目相关业务管理制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得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B32.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0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制度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得4分；②每有一项与业务制度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合同、考核资料、实施总结材料等
		B33.政府采购执行有效性	5	5.00	用以反映项目单位是否按政府采购要求进行公开招标，招标流程是否规范。	按要求开展公开招标，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得满分；每有一项不符合规定，不得分。	招投标相关文件
		B34.合同管理有效性	5	4.00	考察合同条款是否明确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严格按照签订的相关合同进行管理。	合同中明确双方职责、采购内容、交货时间、质量要求、验收要求等，以及相关约束性条款。每有一项不规范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相关合同及资料
		B35.档案管理完整性	4	4.00	考察项目实施相关的招投标、合同、审批等材料是否完整并及时归档。	档案资料归档完整，得满分；每有一项缺乏，扣0.5分，扣完为止。	档案资料
C.项目绩效(50%)	C1.项目产出(24%)	C11.设备购置完成率	8	8.00	考察设备是否按计划完成购置。设备购置完成率=实际采购设备数量/计划采购设备数量*100%。	设备购置完成率为100%，得满分；未达到100%，每降低1%扣权重分值的5%。	验收单、采购合同、招投标文件
		C12.设备验收通过率	8	8.00	考察采购的设备是否达到要求的质量。设备验收通过率=验收通过的设备数量/采购的设备数量*100%。	设备验收通过率为100%，得满分；未达到100%，每降低1%扣权重分值的5%。	验收单、采购合同、招投标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得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C13.采购完成及时性	8	0.00	考察设备采购是否及时完成。采购完成及时性=及时完成采购的设备数/实际采购的设备数*100%。	①采购完成及时性达 100%，得满分； ②未达到 100%的，每降低 1%扣权重分值的 5%。	验收单、采购合同、 招投标文件
	C2.项目效益 (26%)	C21.仪器设备配备情况	6	6.00	考察仪器设备采购工作是否有效提升了市食药检所的设备资源配备情况。	①有效提升仪器设备配备情况，得满分； ②配备情况有所提升但不显著，得 3 分； ③无明显效果，不得分。	验收材料、设备台账
		C22.检验水平提升情况	7	7.00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提升了市食药检所的食品药品检测水平。	①有效提升食品药品检验水平，得满分； ②检验水平有所提升但不显著，得 3 分； ③无明显效果，不得分。	验收材料、设备台账
		C23.检验工作开展情况	7	7.00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保障市食药检所食品药品检测工作的正常开展。	①有效保障检验工作的开展，得满分； ②对检测工作开展有帮助但无显著效果，得 3 分； ③无明显效果，不得分。	验收材料、设备台账
		C24.检测人员满意度	6	6.00	考察检测人员对设备使用的满意度。	根据满意度问卷，满意度等级从非常满意到非常不满意的权重分别为 100%、80%、60%、30%、0，则项目满意度 $Y=(\text{非常满意数} \times 100\% + \text{比较满意数} \times 80\% + \text{基本满意数} \times 60\% + \text{不太满意数} \times 30\% + \text{非常不满意数} \times 0)$	社会调查问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得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调查问卷回收总数*100%。检测人员满意度目标值 85%，每低 1%扣权重分的 5%。	
合计			100	90.98			

2.基础数据表

设备采购情况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预算金额	合同金额	供应商	签约时间	约定交货时间	约定付款方式	实际到货时间	实际验收时间	是否及时交货
1	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串联质谱仪	1	365	365.00	364.80	上海国际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2018.7.27	合同签订后90天	合同签订后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80%合同款； 乙方收到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20%合同款作为履约保证金；到货验收并通过检验和测试且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20%合同款，并退回履约保证金。	2018/9/28	2018/11/16	是
2	多通道微生物蛋白分析快速测定仪	1	320	320.00	319.50	上海协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8.7.27	合同签订后60天	合同签订后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80%合同款； 乙方收到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20%合同款作为履约保证金；到货验收并通过检验和测试且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20%合同款，并退回履约保证金。	2018/9/28	2018/10/10	否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预算金额	合同金额	供应商	签约时间	约定交货时间	约定付款方式	实际到货时间	实际验收时间	是否及时交货
3	超高灵敏度三重四级杆液质联用仪	1	320	320.00	320.00	上海国际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2018.7.27	合同签订后90天	合同签订后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80%合同款； 乙方收到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20%合同款作为履约保证金；到货验收并通过检验和测试且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20%合同款，并退回履约保证金。	2018/11/9	2018/11/9	否
4	高效液相色谱-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联用仪	1	150	150.00	149.87	上海国际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2018.7.27	IVL许可证办理好90天	合同签订后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80%合同款； 乙方收到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20%合同款作为履约保证金；到货验收并通过检验和测试且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20%合同款，并退回履约保证金。	2018/10/10	2018/10/15	是
5	气相色谱仪-质朴联用仪	1	85	85.00	84.80	上海国际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2018.7.27	合同签订后90天	合同签订后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80%合同款； 乙方收到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20%合同款作为履约保证金；到货验收并通过检验和测试且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20%合同款，并退回履约	2018/9/17	2018/10/15	是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预算金额	合同金额	供应商	签约时间	约定交货时间	约定付款方式	实际到货时间	实际验收时间	是否及时交货
									保证金。			
6	超高液相色谱仪	3	77	231.00	231.00	上海国际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2018.7.27	合同签订后60天	合同签订后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80%合同款； 乙方收到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20%合同款作为履约保证金；到货验收并通过检验和测试且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20%合同款，并退回履约保证金。	2018/9/18	2018/10/9	是
7	全身体积描记系统	1	250	250.00	249.38	北京拜安吉科技有限公司	2018.7.27	合同签订后90天	合同签订后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80%合同款； 乙方收到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20%合同款作为履约保证金；到货验收并通过检验和测试且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20%合同款，并退回履约保证金。	2018/11/20	2018/11/27	否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预算金额	合同金额	供应商	签约时间	约定交货时间	约定付款方式	实际到货时间	实际验收时间	是否及时交货
8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四级杆串联静电场轨道阱超高分辨质谱仪	1	450	450.00	449.98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2018.7.27	合同签订后90天	合同签订后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80%合同款; 乙方收到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20%合同款作为履约保证金;到货验收并通过检验和测试且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20%合同款,并退回履约保证金。	2018/12/3	2018/12/3	否
9	毛细管电泳仪	1	110	110.00	110.00	上海佰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8.7.27	合同签订后60天	合同签订后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80%合同款; 乙方收到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20%合同款作为履约保证金;到货验收并通过检验和测试且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20%合同款,并退回履约保证金。	2018/9/7	2018/9/11	是
10	喷雾模式和喷雾形态分析仪	1	215	215.00	214.95	上海市鲸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8.7.27	合同签订后60天	合同签订后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80%合同款; 乙方收到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20%合同款作为履约保证金;到货验收并通过检验和测试且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20%合同款,并退回履约	2018/9/14	2018/10/23	否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预算金额	合同金额	供应商	签约时间	约定交货时间	约定付款方式	实际到货时间	实际验收时间	是否及时交货
									保证金。			
11	吸入制剂激光粒度分析仪	1	105	105.00	104.50	上海市鲸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8.7.27	合同签订后14周	合同签订后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80%合同款； 乙方收到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20%合同款作为履约保证金；到货验收并通过检验和测试且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20%合同款，并退回履约保证金。	2018/10/24	2018/11/7	是
12	硬墙层流无菌检查隔离器	1	115	115.00	114.50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20	合同签订后10天	到货验收并通过检验和测试，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40个工作日内100%付款。	2018/11/24	2018/12/4	是
合计				2716.00	2713.28							

3.访谈汇总分析报告

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018 年专用设备购置费（50 万以上）项目 访谈汇总分析报告

一、访谈对象

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总务科设备采购负责人与财务科财务负责人。

二、访谈内容

通过与项目单位财务与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了解项目组织、实施、管理的具体情况，评估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发现项目投入和管理中的问题，进而为专用设备购置（50 万以上）工作的管理与资金使用谏言献策。

三、访谈类型和访谈方式

本次访谈通过当面访谈方式实施，项目组提前与项目单位联系预约，对项目单位财务科与总务科领导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

四、访谈内容汇总

根据访谈情况，整理相关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1.请简单介绍一下项目实施的背景。

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以下简称市食药检所）是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属的技术支撑机构，是国家法定的食品药品检验机构。作为市局的技术支撑单位，市食药检所承担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化妆品和保健食品的日常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涉案检验、赛事会议保障以及药品质量标准审核、化妆品行政许可及非特备案工作，年检验量总和近 7 万余件。各类新技术新方法的发展，要求技术监管能力不断提升，而灵敏度高、稳定性好的检验设备的不断投入，正是促进食品药品监管能力

提升的重要技术手段之一。为了配合完成药品、食品、化妆品等检验任务，提高检验检测效率，满足重大突发事件的检测要求，申请购置专用仪器设备。

2.设备是如何进行采购的？具体流程如何？

预算 50 万以上的大型仪器需先上报所技术委员会仪器设备小组进行会审讨论，经审核通过后上报所务会审核评议。根据所务会审核结果，按照《上海市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联合评议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总务科汇总各使用科室所需设备后上报市食药监局及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待科委审核后，市食药检所总务科将批复设备列入年度采购计划后上交财务科申报预算，由财务科负责上报市食药监局及市财政局。经市财政审批通过后批复预算，开展本项目的实施。

3. 本项目设备是否全部到位？到位是否及时？

目前已经全部到位验收，大部分设备供应商按时提交设备，但也有部分设备未及时完成交货。

4.采购过程中是否存在问题？是如何解决的？

无。进口设备采用国际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经过前期论证，保障了采购过程的合理性，实际招投标过程中未遇到问题。

5.项目资金支付情况如何？

首先根据合同约定支付首付款 80%，同时要求供应商收到首付款后按合同约定支付保证金，之后验收后支付尾款，尾款将于 12 月完成支付。

4.问卷调查汇总分析报告

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018 年专用设备购置费（50 万以上）项目 问卷调查汇总分析报告

为了客观测定财政资金的社会效果，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为顾客服务”的原理，引入“检测人员满意度”指标，对实验室设备使用人员开展专用设备购置工作的满意度调查。

一、调查对象

本次采购的专用设备为实验室检验人员直接使用，为保证数据采集的准确性、全面性，兼顾时间效益原则，结合 2018 年专用设备购置费（50 万以上）项目的特点，对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实验室设备使用人员进行满意度调查。

二、调查内容

通过调查问卷的发放，了解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实验室设备使用人员对专用设备使用后的满意度。调查内容主要由两部分构成，包括基本问题与满意度问题。基本问题主要用于了解专用设备采购的必要性与成效，是否对检验工作的开展有帮助；满意度问题用于统计使用人员对设备采购工作的满意度。

三、调查方法和抽样方式

本项目采购的 14 台专用设备用于实验室开展食品与药品检验工作，本次共向检测人员共发放 30 份问卷。问卷在项目单位的帮助下发放。

四、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本次共向市食药检所实验室的 30 名检测人员发放问卷，共回收有效问卷 30 份，有效问卷回收率为 100%。

五、问卷调查结果汇总

（一）基本问题

1. 您是否知道 2018 年食品、药品专用设备（50 万以上）的采购工作？

选项	知道	有所了解	从未听说	合计
数量	30	0	0	30
占比	100.00%	0.00%	0.00%	100%

2. 您认为此次专用设备的购置是否有必要？

选项	是	否	合计
数量	30	0	30
占比	100%	0	100%

3. 您认为此次采购的专用设备是否满足了实际需求量？

选项	是	否	合计
数量	24	6	30
占比	80.00%	20.00%	100%

4. 您认为本次采购的专用设备对检验工作的开展是否有所帮助？

选项	帮助很大	帮助较大	一般	帮助不大	没有帮助	合计
数量	24	5	1	0	0	30
占比	80.00%	16.67%	3.33%	0.00%	0.00%	100.00%

（二）满意度问题

通过对问卷调查结果统计后，根据公式 $\Sigma(\text{非常满意} \times 1 + \text{比较满意} \times 0.8 + \text{一般} \times 0.6 + \text{较不满意} \times 0.3) / 5 \times 100\%$ 对各个满意度问题进行计算再加权平均，得出平均满意度为 91.73%。具体调查数据汇总如下：

序号	问题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满意度
1	您对采购的专用设备的功能是否满意？	70.00%	30.00%		0.00%	0.00%	94.00%
2	您对采购的仪器设备的质量是否满意？	86.67%	13.33%		0.00%	0.00%	97.33%

序号	问题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满意度
3	您对设备到货及时性是否满意?	33.33%	40.00%	26.67%	0.00%	0.00%	81.33%
4	您对采购的仪器设备的数量是否满意?	86.67%	13.33%	0.00%	0.00%	0.00%	97.33%
5	您对本次设备购置工作整体上是否满意?	46.67%	50.00%	3.33%	0.00%	0.00%	88.67%
平均满意度							91.73%

5.指标评分底稿

“A11 战略目标的适应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018 年专项设备购置费（50 万以上）项目	
评价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项目与部门战略目标的适应性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指标权重设定方式：层次分析法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适应
	指标标杆值依据：立项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①适应，得满分；②不适应，不得分。
数据来源	政府文件、相关文件资料
评价结果	<p>《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中提出市级检验检测机构重点构建国家级检验检测研究中心和国家、省部级重点实验室，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提高科技研发、技术仲裁、风险评价和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全面提升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的综合性、专业化、国际化水平。市食药检所负责药品进口口岸检验、上市后药品监督抽验和评价性检验、食品及保健食品日常监督和风险监测、化妆品日常监督、风险监测、行政许可和非特备案检验、组织开展药品、食品和化妆品相关科研工作等，仪器设备为检测工作所必须。食品药品检测专用设备购置有利于提升实验室检测水平，符合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的战略目标。故 A11 指标得分为满分 2.00 分。</p>
	指标得分：2.00 分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018 年专项设备购置费（50 万以上）项目	
评价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用以反映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符合国家、本市的相关规定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指标权重设定方式：层次分析法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充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立项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①与国家、上海市相关发展规划和政策相符；②与市食药检所职能相符。每有一项不符合，不得分。
数据来源	立项申请文件
评价结果	本项目依据《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及上海市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联合评议办公室下发《上海市新购 50 万元以上大型科学仪器设施评议综合意见汇总表》设立，立项依据充足，A12 指标得分为满分 2.00 分。
	指标得分：2.00 分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018 年专项设备购置费（50 万以上）项目	
评价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进行充分前期勘察准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指标权重设定方式：层次分析法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规范
	指标标杆值依据：立项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①项目立项及计划实施内容按照相关决策程序决策得满分；②每有一点不规范扣 1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立项申请文件
评价结果	<p>市食药检所总务科汇总各使用科室所需设备后上报市食药监局及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待科委审核后，市食药检所总务科将批复设备列入年度采购计划后上交财务科申报预算，由财务科负责上报市食药监局及市财政局。经市财政审批通过后批复预算，开展本项目的实施。项目立项规范合理，A13 指标得分为满分 2.00 分。</p>
	指标得分：2.00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018 年专项设备购置费（50 万以上）项目	
评价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指标权重设定方式：层次分析法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合理
	指标标杆值依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①项目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所必需；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③绩效目标与相应预算关联。每有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数据来源	相关项目总结规划资料及绩效目标申报表
评价结果	本项目通过专用仪器设备的采购，进一步完善市食药检所的检测设备，有效保障食品药品的检测水平，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故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明确，A21 指标得分为满分 2.00 分。
	指标得分：2.00 分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018 年专用设备购置费（50 万以上）项目	
评价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是否有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是否清晰可衡量，对于绩效指标的完成是否有明确的时限要求。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指标权重设定方式：层次分析法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明确
	指标标杆值依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①有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指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资金量相对应；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③指标值有明确的时限性要求。每有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数据来源	相关项目总结规划资料及绩效目标申报表
评价结果	市食药检所在项目立项时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明确项目产出与效果的具体绩效指标，指标内容明确具体，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对应，故绩效指标较为明确，A22 得分为满分 2.00 分。
	指标得分：2.00 分

“B11 预算执行率”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018 年专用设备购置费（50 万以上）项目	
评价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用以反映项目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的进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指标权重设定方式：层次分析法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预算管理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①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及以上得满分；②未达到 100%的，每降低 1%扣权重分数的 5%。
数据来源	相关财务数据
评价结果	2018 年专用设备购置费（50 万以上）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2716 万元，采购完成签订的合同总金额为 2713.28 万元。因截至 11 月底本项目实际支出 2164.18 万元，部分设备合同尾款还未支付，故本次根据合同总金额 2713.28 万元计算预算执行率为 99.90%，即 B12 指标得分为 3.98 分。
	指标得分：3.98 分

“B12 预算编制合理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018 年专项设备购置费（50 万以上）项目	
评价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用以反映项目预算是否经过合理测算，测算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与项目实施内容相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指标权重设定方式：层次分析法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合理
	指标标杆值依据：预算管理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①预算根据设备单价、数量进行测算 2 分；②设备单价数量合理得 2 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扣相应分值，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预算明细资料
评价结果	项目单位在申报预算时，根据设备的型号性能测算单价，结合各业务处室的仪器设备需求确定采购的数量，且经过市食药检所内部会议审批后经市食药监局审核通过。因此，本项目预算编制较为合理，B12 得分为满分 4.00 分。
	指标得分：4.00 分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018 年专用设备购置费（50 万以上）项目	
评价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用以反映项目单位的内部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指标权重设定方式：层次分析法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健全
	指标标杆值依据：财务管理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制度，且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得 3 分；②建立财务管理相关制度，但制度不完善扣 1 分；③未制定或不具有相应的财务制度不得分。
数据来源	部门/项目财务管理制度
评价结果	市食药检所根据《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财务管理制度》、《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收入管理规定》、《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收入管理规定经费支出管理规定》等制定开展财务管理工作，对资金收付、存储、借垫、对账，现金管理以及监督检查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本指标得分为满分 3.00 分。
	指标得分：3.00 分

“B22 财务监控的有效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018 年专项设备购置费（50 万以上）项目	
评价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财务监控是否有相应的资金内部监控运行管理机制，资金拨付是否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实施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指标权重设定方式：层次分析法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有效
	指标标杆值依据：财务管理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①资金支付按财务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得满分； ②存在一例不规范，扣 1 分。
数据来源	部门/项目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财务凭证，其他记录
评价结果	本项目资金支出经市食药检所财务室审批同意后，再由单位领导进行复核审批，之后经市财政审核通过后拨付资金。项目资金支付监控手续较为齐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4.00 分。
	指标得分：4.00 分

“B23 资金使用情况”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018 年专用设备购置费（50 万以上）项目	
评价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本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指标权重设定方式：层次分析法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合规
	指标标杆值依据：预算管理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①资金使用没有根据规定进行单独核算；②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③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没有专款专用；④资金申请与拨付流程不合规。每发生一件扣 1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项目相关财务资料
评价结果	项目组通过查阅本项目财务相关原始凭证，预算资金均用于支付专用仪器设备的购置合同款项，资金支付与合同约定付款要求相符，未发现资金使用有不合规之处。因此，本指标得分为满分 3.00 分。
	指标得分：3.00 分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018 年专项设备购置费（50 万以上）项目	
评价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与项目相关业务及质量方面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指标权重设定方式：层次分析法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健全
	指标标杆值依据：政策文件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完善得 4 分；②建立业务管理相关制度，但制度不完善扣 2 分；③未制定或不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不得分。
数据来源	项目管理制度
评价结果	市食药检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与《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制定《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制度》与《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仪器设备使用管理制度》，明确仪器设备采购工作中各科室职责、工作流程、使用管理细则等，加强仪器设备采购与使用方面的管理，保障工作正常实施。因此，本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B31 指标得分为 4.00 分。
	指标得分：4.00 分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018 年专项设备购置费（50 万以上）项目	
评价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制度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指标权重设定方式：层次分析法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有效
	指标标杆值依据：政策文件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规定得 4 分；②每有一项与制度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项目管理制度，工作开展记录等
评价结果	市食药检所根据《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制度》，通过政府采购确定设备供应商，监督供应商提供采购的仪器设备，对仪器设备进行验收。项目实施与相关管理制度相符，B32 指标得分为满分 4.00 分。
	指标得分：4.00 分

“B33 政府采购执行有效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018 年专项设备购置费（50 万以上）项目	
评价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用以反映项目单位是否按政府采购要求进行公开招标，招标流程是否规范。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指标权重设定方式：层次分析法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有效
	指标标杆值依据：政策文件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按要求开展公开招标，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得满分；每有一项不符合规定，不得分。
数据来源	招投标文件、合同
评价结果	市食药检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与《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制度》开展政府采购，采取国际公开招标的设备均经过进口设备前期专家论证后实施，内部审批流程完整合理。项目组通过查阅招投标文件及合同，未发现政府采购不合理之处，因此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5.00 分。
	指标得分：5.00 分

“B34 合同管理有效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018 年专项设备购置费（50 万以上）项目	
评价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严格按照签订的相关合同进行管理，包括项目操作及付款等。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指标权重设定方式：层次分析法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有效
	指标标杆值依据：政策文件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合同中明确双方职责、采购内容、交货时间、质量要求、验收要求等，以及相关约束性条款。每有一项不规范扣 1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服务合同及其他业务约定效力的材料
评价结果	<p>评价小组根据市食药检所与供应商签订的购货合同，结合资金付款、交货、验收等情况进行分析，本项目合同管理基本有效。但根据设备到货验收情况，5 台设备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到货。因此，合同管理有效性有待提升，B34 指标得分扣 1 分，得分为 4.00 分。</p>
	指标得分：4.00 分

“B35 档案管理完整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018 年专用设备购置费（50 万以上）项目	
评价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实施相关的招投标、合同、审批等材料是否完整并及时归档。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指标权重设定方式：层次分析法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完整
	指标标杆值依据：政策文件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档案资料归档完整，得满分；每有一项缺乏，扣 0.5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档案资料
评价结果	评价小组查阅项目相关的招投标、采购合同、验收材料，国际公开招标设备的前期审批材料完整，论证资料齐全，且档案资料由专人负责管理。因此，B35 指标得分为满分 4.00 分。
	指标得分：4.00 分

“C11 设备购置完成率”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018 年专项设备购置费（50 万以上）项目	
评价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设备是否按计划完成购置。设备购置完成率=实际采购设备数量/计划采购设备数量*100%。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8
	指标权重设定方式：标杆值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工作计划
	指标评分细则：设备购置完成率为 100%，得满分；未达到 100%，每降低 1%扣权重分值的 5%。
数据来源	验收单、采购合同、招投标文件
评价结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次共计划采购 14 台仪器设备，所有设备已于 11 月全部到货，于 12 月完成验收，设备采购完成率为 100%。因此，C11 指标得分为满分 8.00 分。</p>
	指标得分：8.00 分

“C12 设备验收通过率”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018 年专项设备购置费（50 万以上）项目	
评价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采购的设备是否达到要求的质量。设备验收通过率=验收通过的设备数量/采购的设备数量*100%。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8
	指标权重设定方式：标杆值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工作计划
	指标评分细则：设备验收通过率为 100%，得满分；未达到 100%，每降低 1%扣权重分值的 5%。
数据来源	验收单、采购合同、招投标文件
评价结果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验收材料，本次采购的 14 台设备已全部验收通过，验收通过率达到 100%。因此，C12 指标得分为满分 8.00 分。
	指标得分：8.00 分

“C13 采购完成及时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018 年专项设备购置费（50 万以上）项目	
评价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设备采购是否及时完成。采购完成及时性=及时完成采购的设备数/实际采购的设备数*100%。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8
	指标权重设定方式：标杆值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工作计划
	指标评分细则：①采购完成及时性达 100%，得满分；②未达到 100%的，每降低 1%扣权重分值的 5%。
数据来源	验收单、采购合同、招投标文件
评价结果	根据各项设备的采购合同，本次采购的 14 台设备中，9 台设备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采购，其余 5 台设备延期交货验收，故采购完成及时性仅为 64.29%，设备采购及时性不足。因此，根据指标评分细则，C13 指标不得分。
	指标得分：0 分

“C21 仪器设备配备情况”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018 年专项设备购置费（50 万以上）项目	
评价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仪器设备采购工作是否有效提升了市食药检所的设备资源配置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6
	指标权重设定方式：标杆值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健全
	指标标杆值依据：工作计划
	指标评分细则：①有效提升仪器设备配备情况，得满分；②配备情况有所提升但不显著，得 3 分；③无明显效果，不得分。
数据来源	验收材料、设备台账
评价结果	目前，市食药检所除了张江总部的实验基地以外，还另外租借了奉贤的动物实验室、张江哈雷路的食物化妆品实验室和外高桥药品实验室，随着这些外借实验室的发展，现有的实验室仪器设备资源已难以满足市食药检所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本项目食品药品专用设备根据各实验室检验需求进行采购，通过本项目实施，进一步优化实验室食品药品检验相关仪器配置，提高仪器设备的成新率，满足了各个实验室检验工作的需求。故 C21 指标得分为满分 6.00 分。
	指标得分：6.00 分

“C22 检验水平提升情况”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018 年专用设备购置费（50 万以上）项目	
评价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提升了市食药检所的食品药品检测水平。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7
	指标权重设定方式：标杆值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提升
	指标标杆值依据：工作计划
	指标评分细则：①有效提升食品药品检验水平，得满分；②检验水平有所提升但不显著，得 3 分；③无明显效果，不得分。
数据来源	验收材料、设备台账
评价结果	本项目仪器设备用于实验室检测人员开展食品、药品的检测检验工作，专用设备的更新完善加强了检验人员开展检验工作的效率，并保障食品药品检验水平。C22 指标得分为满分 7.00 分。
	指标得分：7.00 分

“C23 检验工作开展情况”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018 年专用设备购置费（50 万以上）项目	
评价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保障市食药检所食品药品检测工作的正常开展。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7
	指标权重设定方式：标杆值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有效保障
	指标标杆值依据：工作计划
	指标评分细则：①有效保障检验工作的开展，得满分；②对检测工作开展有帮助但无显著效果，得 3 分；③无明显效果，不得分。
数据来源	验收材料、设备台账
评价结果	高灵敏、高通量和快速检测以及相关的仪器和设备不仅可以完善食品药品法定检验、及时应对食品药品突发事件，并且在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及相关成果转化以及提升长三角地区食品药品安全检测方面的合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专用设备购置有效保障了食品药品检验工作的正常开展，C23 指标得分为满分 7.00 分。
	指标得分：7.00 分

“C24 检测人员满意度”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018 年专项设备购置费（50 万以上）项目	
评价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检测人员对设备使用的满意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6
	指标权重设定方式：标杆值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85%
	指标标杆值依据：工作计划
	指标评分细则：根据满意度问卷，满意度等级从非常满意到非常不满意的权重分别为 100%、80%、60%、30%、0，则项目满意度 $Y = (\text{非常满意数} * 100\% + \text{比较满意数} * 80\% + \text{基本满意数} * 60\% + \text{不太满意数} * 30\% + \text{非常不满意数} * 0) / \text{调查问卷回收总数} * 100\%$ 。J 检测人员满意度目标值 85%，每低 1%扣权重分的 5%。
数据来源	满意度问卷
评价结果	本次共针对设备检测人员开展满意度调研，共发放问卷 30 份，回收有效问卷 30 份，有效问卷回收率 91.73%。根据评分标准，C24 指标得分为满分 6.00 分。
	指标得分：6.00 分